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375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廖晏晨
被　　告　晶上益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康芷芸（原名：康佩琳）
被　　告　康楊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捌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817 元及自民國108 年2 月25日起算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嗣原告於訴訟中將前述利息起算日變更自108 年2 月26日起算，並變更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晶上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晶上益公司）邀同被告康芷芸（原名：康佩琳）、康楊美月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3 年10月14日向原告借款106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3 年

10月14日起至108 年9 月2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1.37％加碼年利率4.51％機動計息（本件適用利率為5.88％），並約定借款人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晶上益公司未依約還款，依兩造契約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截至108 年2 月25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4萬817 元。另康芷芸、康楊美月為該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晶上益公司連帶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（未敘明任何理由）外，均未另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契據變更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、繳款查詢、本票、顧客信用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敘明任何抗辯事由，並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附表：

尚積欠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起迄時間	利息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及利率
14萬0,817元	自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5.58%	自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